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11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0 - 2025/12/11 2025/12/11

● 差异化分红转送: 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所处会计期间和日期

本公司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时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公司2025年11月23日召开的三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6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派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12,710,3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4,762,619.2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0	-	2025/12/11	2025/12/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申银证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申银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劵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博益泓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紫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暂不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在股权登记日后的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股息红利计税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或托管机构从一个股东账户内扣税并划付给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扣税款后将相应扣税金额计入应付股息所列金额,实际税率为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列金额计入应付股息所列金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列金额计入应付股息所列金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1年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列金额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证券公司或托管机构从一个股东账户内扣税并划付给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股息红利计税实际应纳税额,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股息红利计税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或托管机构从一个股东账户内扣税并划付给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扣税款后将相应扣税金额计入应付股息所列金额,实际税率为0%。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国企业和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将按照中国企业在不同地区(如QFII)的股息红利所得、股息、股利、利息、股息、红利和其它所得,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嘉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025年11月23日,公司三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股息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期。

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嘉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转股价格调整

(一)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嘉泽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则转股价格按以下公式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O/(1+n);

上调两项时进行:P1=(PO+A x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O-D;

上述三项时进行:P1=(PO-D+A x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事项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予以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表决权申请日或之后,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予以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表决权申请日或之后,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事项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予以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表决权申请日或之后,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